**附表一：**

**國立宜蘭大學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造字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考學系 |  |
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需造字資料 |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，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，請先用「＊」替代輸入，再填寫下表：□姓名（需造字之字為\_\_\_\_\_\_，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）□地址（需造字之字為\_\_\_\_\_\_）※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，需造字之字，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。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；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。二、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，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。傳真號碼：03-9365239。三、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，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。四、本校造字完成後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（如報名表、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），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，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，恐會造成「缺字」現象，請考生勿需擔心。 |

**附表二：**

**國立宜蘭大學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退費申請書**

一、考生報名貴校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，因下列因素，依簡章規定檢附**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**申請退費，敬請核辦。

※退費申請應於107年12月21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二、身份別：□一般生　　□中低收入戶子女

三、申請退費原因：

□重複繳費

□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

註：除上述原因外，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。

四、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，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：

|  |
| --- |
| 戶名：身份證字號：電話/手機：□金融機構：銀行分行帳號：□郵局：郵局支局局號：帳號 |

※上述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繳費帳號：883

報考學系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附表三：**

**國立宜蘭大學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**

**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學系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考生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
| 申請複查科目 | 查覆分數結果（※考生勿填）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申請複查每一科目新臺幣50元整，計新臺幣　　　元整。 |
| 複查回覆事項（※考生勿填）回覆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
| 說明：一、複查期限：成績複查至**108年1月4日**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二、申請複查手續：（一）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。（二）申請時，填妥「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」（如附表三）連同考生成績單正本、郵政匯票（匯票受款人請填寫「國立宜蘭大學」，複查費每科新臺幣**50**元，「書面審查」、「口試」各以一科計）請以掛號寄至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」收（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複查成績」字樣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三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，請貼足郵資（限時掛號）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。三、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，不得申請下列行為；（1）申請重新 評閱；（2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；（3）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※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 |

**附表四**：

**國立宜蘭大學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**

**報到委託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因無法

如期親自前往辦理　　　　　　　作業，特委託　　　　　　君代為

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此致

**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託人 | ： |
|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| ： |
| 委託人電話(日) | ： |
| 行動電話 | ： |
| 簽名蓋章 | ： |
|  |  |
| 被委託人 | ： |
|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| ： |
| 被委託人電話(日) | ： |
| 行動電話 | ： |
| 簽名蓋章 | ： |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**附表五：**

**國立宜蘭大學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**

**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考證號 |  | 報考學系 |  |
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，絕無異議。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請勾選放棄原因：□1.決定參加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個人申請□2.決定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□3.決定參加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□4.決定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□5.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分發錄取生簽章 |  | 家長(監護人)簽章 |  |
| 注意事項：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108年3月5日（二）12：00前填妥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並先以傳真方式（03-9365239），再郵寄正本108年3月5日前（郵戳為憑）至本校綜合業務組辦理之，否則不得參加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個人申請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放棄入學聲明書手續經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 |

**附表六：**

**國立宜蘭大學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**

**自傳**

|  |
| --- |
|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：姓名：報考學系：畢業（或現就讀）學校：1. 本自傳內容請依各學系規定填寫。
2. 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A4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。
 |
|  |

**附表七：**

**國立宜蘭大學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**

**師長推薦函**

報考者請填妥個人資料

報考者姓名：

報考者地址：

報考者電話：

報考者畢業（或現就讀）學校：

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

茲推薦　　　　　　君，參加貴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。

被推薦者曾修習或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：

課程或活動一：

課程或活動二：

課程或活動三：

對學生之瞭解程度：□非常熟□熟□不很熟□不熟：認識　年

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：（請打✓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估項目 | 傑出 | 優良 | 佳 | 尚可 | 差 | 不清楚 |
| 學習能力 |  |  |  |  |  |  |
| 創造能力 |  |  |  |  |  |  |
| 表達能力 |  |  |  |  |  |  |
| 領導能力 |  |  |  |  |  |  |
| 課外活動 |  |  |  |  |  |  |
| 身心狀況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作精神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成熟程度 |  |  |  |  |  |  |

具體評語：請就一、專業領域（專業知識、分析能力、觀察能力等）；二、就讀之潛力；三、成就之潛力；四、其他等項加以評估。

總評：□極為傑出□傑出□優良□佳□普通□普通以下□不清楚

推薦人：

任職單位：

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簽章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**備註：1.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；表格如有不足亦可自行影印使用。**

 **2.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被推薦者。**

**附表八：**

**國立宜蘭大學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**

**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考學系 | 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 |
| 連絡電話 | 日： | 夜： | 行動： |
| E-mail |  |
| 應附證件 |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（**非清寒證明**），所繳證件，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。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03-9365239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，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於報名截止日前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，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，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優待。二、提出本申請者，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，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，不再受理此申請。 |

**附表九：**

**國立宜蘭大學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**

**「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考學系 | 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 |
| 連絡電話 | 日： | 夜： | 行動： |
| E-mail |  |
| 應附證件 |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（**非清寒證明**），所繳證件，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。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03-9365239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，**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，完成繳費後即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**，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，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優待。**二、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，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。** |

**附表十：**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宜蘭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補助交通、住宿費用領據** |
| 摘 要 | 補助參加本校108學年度特殊選才口試交通費/住宿費 |
| 就讀高中 | 學校名稱： 所在縣市： |
| 面試學系及日期 | 學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日期： |
| 身分別 | □低收入戶　□中低收入戶　□原住民　□新住民及子女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，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身分別** | **應繳交之證明文件** |
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| 持有107年度各直轄市、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非清寒證明）。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，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，以茲證明。 |
|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| 1. 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具107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。（證明文件上須註明考生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符合行政院衛福部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之身分）。
2.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|
| 原住民 |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須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者。 |
| 新住民及子女 |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（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、姓名）。 |

 |
| 交通費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勾選 |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| 補助金額（元） | 請勾選 |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| 補助金額（元） |
|  | 宜蘭 | 150 |  | 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台東 | 1000 |
|  | 北北基、桃園、花蓮 | 400 |  | 嘉義、台南 | 1200 |
|  | 新竹、苗栗 | 600 |  | 高雄、屏東 | 1500 |
|  | 台中 | 800 |  | 離島地區 | 2500 |

 |
| 住宿費 |  | 1. **補助學校所在地於新竹縣市以南、台東縣以南及離島地區之學生住宿費用；學校所在地於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花蓮縣及宜蘭縣之學生不予補助。**
2. **憑宜蘭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面試前一日住宿費**，至多補助新台幣1400元；參加本校面試之日期超過二日的學生，至多補助二日(2800元)住宿費。
 |
| 合計金額 |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|
| 檢附資料：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□（身分別）證明文件 (必附) □住宿收據（申請補助住宿費者，需另檢附宜蘭地區旅宿業之收據，無須學校統編）。 |
| 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國立宜蘭大學  領款人： (學生本人) 身分證字號：  戶籍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連絡電話：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